建设用地红线图

[2019]029号（划拨）

同意用地红线范围内用地作为汕尾市城区 马宫街道金町村田中央、新厝、新塘、埔一、埔二、埔三、埔四经济合作社 留成用地，总用地面积肆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平方米（46712㎡）。

附件：《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》汕规要字[2019]第029号（划拨）。

备注：1、总留成指标含代征道路共53911平方米。

2. 留成用地为划拨作为集体经济发展的用地。

3. 留成用地不得私分宅基地，应按“统一规划、统一设计、统一报建、统一施工、统一管理”五统一进行建设。

4. 红线范围内用地权属如有异议，请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